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生效，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2. 考慮及批准修訂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附註2)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其已綜合上述第3(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有關修訂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為了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及為了行政上的需要，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7.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